

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邵建[消]罚决字（2024）第 08 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邵东市宏远高新职业技术学校

法人代表：曾绍劭

地址：邵东市兴和大道

你（单位）建设位于邵东市兴和大道宏远高新职业技术学校项目，实施了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二条；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法人代表曾绍劭、工程部副部长彭辉两人的调查笔录各一份，证明该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。

证据二：现场照片四张，证明该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。

证据三：现场监督检查记录一份，证明该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。

2024 年 5 月 12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



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以及听证要求。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停止施工，并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¥40000 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——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”（账号 43001540065052500525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联系人：陈保京 隆永红

联系地址：邵东市竹岭路四号

联系电话：0739—2721625

邮政编码：422800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

